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1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通知，万裕文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原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12月17日，万裕文化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000,000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4】）。

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日前办理了股份购回，万裕文化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000,000股解除质押。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6年5月26日，万裕文化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000,000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质押开始

日): 2016年5月26日; 购回交易日(质押到期日): 2018年5月24日。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74,324,572股的61.89%。该质押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万裕文化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日,万裕文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1,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15.94%。

三、备查文件

(一)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